

滑 县 人 民 政 府

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滑政复决字〔2022〕20号

申 请 人：于某

被 申 请 人：滑县城市管理局

申请人于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城管当罚字〔2022〕第0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向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复议机关于2022年6月8日收到申请材料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2年6月10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因情况复杂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30日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城管当罚字〔2022〕第0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马某违法扣押了申请人的水果，处罚过当，故请求依法撤销滑城管当罚字〔2022〕第04012

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5月12日9时30分许，申请人在中州大道因占道经营售卖水果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的处罚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3日将滑城管当罚字〔2022〕第0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。经被申请人内部审查，参照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撤裁量标准》，因处罚决定裁量不当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4日，作出了滑城撤罚决字〔2022〕001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，自行撤销了滑城管当罚字〔2022〕第0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2022年8月26日依法向申请人送达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2022年5月12日9时30分许，申请人在中州大道因占道经营售卖水果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的处罚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3日将滑城管当罚字〔2022〕第0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申请书载明被申请人：“马某，滑县城管局行政执法人员”。本机关立案受理后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4日，作出了滑城撤罚决字〔2022〕001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，自行撤销了滑城管当罚字〔2022〕第0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2022年8月26日依法向申请人送达，同时提交至本机关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，申请

人将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确认为本案被申请人不符合上述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应当决定不予受理。但是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本机关决定受理审查，在案件审理期内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4日，作出了滑城撤罚决字〔2022〕001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，自行撤销了原行政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不影响复议案件的审理。但是本案中，申请人确认的被申请人亦不适格，且原具体行政行为已被撤销，故本案的审理已不具备实际意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年9月30日